

因沈阳无线电一厂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院于 2015年9月18日裁定终结沈阳无线电一厂破产程序。

[辽宁]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30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时间/: 2016-01-20)